

中标通知书

致：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诸暨市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技术支撑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浙江智拓 2025-05-01），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9:00 在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艮塔东路 176 号）三楼评标室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585500.00）。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临[2025]1708 号

代理机构：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露菲 19941068622

采购单位：诸暨市水利局

联系人：陈奇昂 13587377582

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注：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

2025年诸暨市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技术支撑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水利局
乙方（服务单位）：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签订地点：诸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智拓2025-05-01）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工作内容

1. 开展水利部、省水利厅遥感监管中下达的生产建设项目图斑现场复核工作。
2. 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水土保持措施整改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3. 对新验收备案的报告书项目进行现场复核。
4. 协助开展2025年度全市水土保持相关考核。
5. 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做好水保宣传教育等工作。
6. 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及水土保持率提升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开展水利部、省水利厅、绍兴市遥感监管中下达的生产建设项目图斑现场复核工作
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2025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卫星遥感监管成果及图斑现场复核要求，及时做好诸暨市生产建设项目图斑现场复核及资料整理、信息上传等有关工作，确定违法违规项目，及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现场复核的其他相关工作。

2. 开展水土保持技术评估

对全市在建项目进行筛选，开展水土保持技术评估(包含生产建设项目/活动/治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验收备案核查)(具体以实际已审批在建项目及图斑复核情况为依据，以最终实际数量为准)，并形成评估报告。原则上水利局及上级审批的(含承诺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个项目不少于1次频率；对下发整改建议的项目要求同时反馈整改要求至市水利局，同时对该项目落实不少于1次的复查，督促有关项目落实整改闭环。全年检查总次数不少于200次(包含水土保持验收复核次数)(每少一次扣3000元，检查信息不实每次扣2000元)。要求每季度出具检查季报。每次现场评估活动须保证1辆车和2名(含)以上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不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否则每人次扣1000元。协助做好上级检查时的业务技术等相关工作。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及技术服务

根据相关资料和现场复核成果，对遥感解译的所有扰动图斑及上图后的防治责任范围图矢量数据的空间特征和属性信息进行修正和完善。及时补充上传相关数据和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V4.0平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移动采集系统或浙江省水土保持管理信息平台等相关平台，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信息的即时交换与共享。

4. 对新验收备案的报告书项目进行现场复核

对验收备案的报告书项目进行现场复核，总次数不少于总备案30%。对复核中发现的较大、重大水土流失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水利局进行重点督办。

5. 开展2025年度诸暨市水土保持相关考核

按照浙江省及绍兴市水土保持考核要求,对诸暨市水土保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系统上报,对相关指标进行分析计算,对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印刷等,并做好现场核查等工作,完成诸暨市水土保持考核等其他相关考核。

6. 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做好水保专题调研、宣传教育等工作

制作水保宣传单,配合甲方对未批先建项目、未验收项目及已审批在建项目进行现场水保法宣传工作。根据现场调研,形成专题调研论文并上报相关学术期刊,作为以后水土保持的技术参考,或对诸暨水土保持方面研究开展绍兴市级以上媒介平台进行报道宣传。

7. 合同服务期内诸暨市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技术指导服务

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诸暨市内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的设计、招标、施工和验收等相关工作进行检查、管理,检查项目设计内容、招标内容和实施内容是否满足建设计划、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

对诸暨市水利局审批的已委托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按照不低于30%的标准开展监督性监测。核查监测单位是否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核查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监测人员、设备配置;监测方法、手段、频次等,出具评估意见。

9. 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及水土保持率提升工作

选取诸暨市东白湖镇水土流失类型典型小流域(里四小流域,流域面积61.29km²)开展试点,对该流域的水土流失集中区进行外业调查,定位水土流失地块,分析水土流失问题,为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制订措施对策。基于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将土地利用图斑作为评价的基本单元,通过对土地利用图斑的精确识别和区分来约束水土流失边界,创新开展诸暨市水土流失图斑落地试点研究,并通过水土流失集中区抽样外业调查结果进行方法验证,实现适宜治理水土流失图斑精准识别定位。

三、成果要求

在调查完成后,提供经专家审查通过后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成果,具体成果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要求。

无条件提供本项目外业调查复核资料和最终总结成果等所有数据和资料。外业调查复核成果应包括现场复核工作底图、项目复核信息表、现场复核照片及相关调查资料等。

按照全市项目合规性、扰动面积、项目类型等指标进行成果数据查询和统计分析,形成调查评估总结材料,对监管动态和应用成果进行集成。完成调研论文或通信、媒体宣传。

四、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585500.00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实施地点：绍兴市诸暨市。

3. 履行方式：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完成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按照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七、履约保证金和税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在项目完成且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款项。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和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双方共享，并做好保密工作。

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产品（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甲方招标办审核备案。

十一、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提起仲裁。

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4. 拟派项目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

甲方（盖章）：诸暨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浙江省诸暨市东江路3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甲方（盖章）：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33号蔚蓝国际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黄智明
委托代理人：石士累
联系电话：0571-88211322
传真号码：0571-88212110
邮政编码：31000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号：11013730626601



附件1:

拟派项目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职责
1	颜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刘强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3	郝志敏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4	张学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5	张立冬	遥感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6	徐文斌	水文与地质工程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7	李铁峰	水利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8	王育琳	水利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9	霸惠惠	水土保持工程师	项目成员
10	吴楠	水土保持工程师	项目成员
11	梁梦媛	水土保持工程师	项目成员
12	石士累	水土保持工程师	项目成员
13	陈丽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师	项目成员
14	周平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工程师	项目成员
15	程载恒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16	李浩宇	/	无人机驾驶员
17	叶富根	/	无人机驾驶员
18	张宇昂	/	无人机驾驶员
19	方鹏翔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外业人员
20	顾新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外业人员
21	吴思萌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外业人员
22	赵巍	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	外业人员
23	汪志强	/	外业人员
24	张旭琴	/	外业人员
25	吕承聪	/	外业人员